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溫士頓" 好視多眼用懸浮液0.2公絲／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5145號）」（批號：FN-15003、FN-15044、FN-15048、FN-16003及FN-16007）及「"溫士頓" 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）」（批號：TET-16005及TET-16012）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2日FDA風字第1061107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月23日至2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經該公司評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